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侯佩妤
張雁雲
蔡坤城
何泳隆

兼前四人訴

訟代理人 蘇菀婷
訴訟代理人 葛志強

被告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周麗瑟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明穎
蘇士翔

被告 吳美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